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誼昇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霞

被告 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5,544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7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